#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 主 管 會 議

#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 3

貳、 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 3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 7

總務處工作報告 ..... 8

實習處工作報告 ..... 10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2

圖書館工作報告 ..... 12

會計室工作報告 ..... 13

人事室工作報告 ..... 14

進修部工作報告 ..... 15

秘書室工作報告 ..... 15

肆、 提案討論 ..... 15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 16

陸、 主席裁/指示 ..... 16

柒、 散　　會 ..... 17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13 人、實到：12 人）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 一、決議

(一)**感謝老師培訓學生**：全國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適逢颱風來臨，感謝本校洪儒組長、陳錫齡主任、汪師弘主任及林聰明主任等兼及行政工作外辛苦指導、造就學生。期勉未來有更多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發揮實力，創造佳績榮獲國手身分。

(二)**颱風前夕關緊門窗**：因應颱風來臨，再請各科各大樓加強注意各班級、廁所的門窗要緊閉，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三)**注意期限填報表單**：有關本校各項統計報表之填報，例如教育統計資源表及實習處技職成果報告表。請主辦處室承辦人注意規定期限並完成填報，如須會請各處室提供資料彙整時，敬請相關處室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四)**修正編製校刊內容**：《海韻山嵐》撰稿係以文章樣式呈現，請各處室編輯委員修改書寫內容，刪除原條列格式，並檢附相對應的圖片。

### 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 序號 | 事由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後續辦理 |
|---|---|---|---|---|---|---|---|---|---|---|---|---|---|---|
| | | 教務處 | 學務處 | 實習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圖書館 | 會計室 | 人事室 | 進修部 | 秘書 | | | |
| 1 | **研議校舍增建地點**：奉教育局回函指示，有關學校舍因空間不足，而擬規劃電機科大樓增建案，恐有老背少的安全虞慮，請本校再行規劃適合的空間後再呈報。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親自寫信懇請鴻海捐助本校產學大樓經費。 |
| 2 | **學生註冊費用繳交**：學生註冊費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攸關學生權益，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於上週已發mail通知各 |

| 序號 | 事由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後續辦理 |
|---|---|---|---|---|---|---|---|---|---|---|---|---|---|---|
| | | 教務處 | 學務處 | 實習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圖書館 | 會計室 | 人事室 | 進修部 | 秘書 | | | |
| | 111-2 學期日校 4 人、進修部 1 人 112-1 學期日校 71 人、進修部 24 人、實技班 13 人。 | | | | | | | | | | | | | 班導師協助了解未繳費學生狀況。 |
| 3 | **專案補助經費核結**：111 學年度專案補助經費計畫，9 月 15 日前需結案而未結計畫計有 8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技術及職業教育報告書需跨處室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協助填寫，內容大部份為實習處，報告書相關空白表件已置於實習處相關群組，請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學組

一、行政人員協助巡堂安排表如下，彈性課程、多元選修、資源班（教育局有來文需有巡堂紀錄）上課情形再請行政人員協助，另增加特教組長與實驗研究組長協助巡視資源班及彈性課程上課情形。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上午 | 教務主任 | 教學組長 | 實習主任 | 輔導主任 | 學務主任 |
| 下午 | 實習組長 | 圖書館主任 | 總務主任 | 生輔組長 | 主任教官 |

附註：彈性課程、多元選修節次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彈性課程 | 服務群<br>高一第 1 節 | | | | 1.專業群科<br>高三第 3-4 節<br>2.服務群<br>高三第 4-5 節 |
| 多元選修 | 高二機械群<br>第 6-7 節 | 高二電訊群<br>第 5-7 節 | | 高二資應群<br>第 1-2 節 | 高三機械群<br>第 1-2 節 |

二、學習策略實施統計表如下：

| 項目 | 班級數/人數/科目 | 說明 |
|---|---|---|
| 第八節 | 電機科二年級/2 門課 | 電機二甲乙：26 人/電子學 |

| | | |
|---|---|---|
| 輔導課 | 汽車科三年級/2 門課<br>資訊科三年級/1 門課<br>電機科三年級/2 門課 | 電機二甲：22 人/電工機械<br>汽車三甲乙：30/34 人/專業科目（一）（二）<br>電機三甲乙：29/25 人/電力電子 |
| 晚自習 | 電機一甲/1 人、電機一乙/5 人、電機一丙/3 人、電機二丙/1 人、電機三乙/12 人、電機三甲/1 人、模具一甲/1 人、模具一乙/2 人、應英一乙/1 人、應英三乙/3 人、鑄造三甲/1 人<br>**共 31 人** | 1. 於星期一~星期四晚上 6:00~9:00 開放圖書館六樓提供學生讀書環境。<br>2. 安排課業輔導老師協助解題、課業指導，目前已安排國文、數學、英文、電機、機械、物理老師協助，尚在繼續尋找有意願的老師。 |

三、議題融入課程公開觀課上學期辦理的科別與教師如下表：

| **科別** | 國文科 | 英文科 | 自然科 | 社會科 | 機械科 | 製圖科 | 電機科 | 應英科 |
|---|---|---|---|---|---|---|---|---|
| **教師** | 廖淑慧 | 石芸熙 | 黃心盼 | 陳乃綾 | 彭晴貽 | 陳文德 | 許品禾 | 施懿珊 |
| **日期** | 10/19 | | 10/17 | 9/27 | | 10/25 | | 1/8 |
| **行政代表** | | | | | | | | |

四、新增鐘點費填報申請：課諮師 28 人、多元選修高二每週 6 節、彈性學習每週 20 節、自主學習每週 10 節，已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填報完畢。

**註冊組**

一、9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一乙謝同學符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條件，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且第一志願就讀本校，核發獎學金 3 萬元。高一新生符合新北市入學獎學金資格且入學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之學生，因擇優領取上述獎金不遞補，資訊一乙嚴同學核發入學第二名獎學金 1 萬元，製圖一甲林同學核發入學第三名獎學金 5,000 元。

二、9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新北特招簡章協調會，彙整資料後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提交本校招生資料表至招生委員會，製訂簡章資料。

三、9 月 15 日（星期五）彙整 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案申請變更及停辦科別/學程及班級（生）數之申請計畫書，提交至教育局，送審本校 113 學年度停辦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一班。

四、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內集報名於 9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完畢，報名人數電機三丙 1 位、應英三甲 4 位、應英三乙 3 位、製圖三乙 2 位，共計 10 位學生報名，考試日期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

五、9 月 15 日（星期五）確認 111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榜單版面定稿，已連繫廠商製作青山榜單。

**設備組**

一、資訊教學設備維護：開學至今，更換教室無聲廣播電視 2 台、教學投影機 2 台以及無線投影伺服器 3 台、教室鍵盤數組以及相關設備維修等。

二、行政教學軟硬採購：國際交流資本門設備採購共計 60 萬元，配合國際交流計畫執行，將採購相關計畫所需設備。校內校務行政系統功能採購 36 萬餘元，補足目前本校欣河系統學務及教務尚缺功能。資訊先期審查設備採購 56 萬餘元，促進教師資訊融入以及發展數位教學研究社群之用，以上採購將預計 9/18 當週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三、課桌椅大修繕更換：暑假期間進行製圖高一 3 個班級汰換下舊有課桌椅進行修繕整新，以便開學提供學生進行更換，共整新約 50 餘組重新再使用等。

四、奧林匹亞競賽報名：協助本校李金祝老師指導電機二甲學生 2024 奧林匹亞生物類學藝競賽報名相關作業，初賽為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實研組**

一、專案計畫業務

(一)前導及優質化計畫

1. 教學演示發展教案：預計透過教學成果演示來發展議題融入教案示例、實務導向教學教案示例、數位學習教案示例，目前已彙整教學成果發表教師名單，預計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演示與教案細節討論。
2. 發展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專案計畫支應各科辦理一場研習活動，協助推動具產業特色之統整與跨域課程、議題融入課程、核心素養教學、數位學習。

(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數位教材與軟體：本學期新請購 Autodesk 創意學院、新零售專家-遊戲式數位學習內容、ZTC 專題中心、HiTeach，另外 LiveABC 檢定資源平台（TOEIC）尚在規劃請購中。
2. 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本校補助 13 台平板車，每台平板車配有 40 台平板（Win 11 作業系統），可供上課老師借用。

(三)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1. 發展交流主題：由資處科、汽車科、自然科、電機科、英文科教師，分別發展飲食文化、環境教育、環保節能議題，並錄製影片進行跨國交流。
2. 線上同步與非同步交流：透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線上同步與非同步交流，培養學生認識跨國文化差異，並透過外語進行國際交流。

二、彈性學習時間業務

(一)課程規劃與師資：本學期彈性學習課程由校內專業群科與共同科教師規劃 21 門課程，外聘科大教授開設 10 門課程，並由授課教師提供課程規畫表與課程說明影片，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二)課程選課與諮詢：由教務處安排任課老師入班指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並透過志願選填，依據學生挑選有興趣的科目進行分發作業，並提供學生線上加退選、紙本加退選更換課程的申請。

三、重補修業務

(一)暑假重補修：已完成暑假七月重補修鐘點費核發作業，並開始進行暑假 8 月重補修鐘點費核發作業。

(二)期中重補修：預計於第一次段考後進行期中重補修預選、正式選課、加選、繳費作業。

(三)隨班附讀延修：本學期共計有五位學生申請隨班附讀延修，已完成任課老師通知、延修生上課證製作、課表安排、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預計在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請開放遊覽車入校並請警衛先生引導停車處。

二、服務群科新增倉儲屋擺設清潔課程機具，協請總務處場勘，倉儲屋目前規劃放置於門市一甲教室後方靠近第三棟教學大樓處。

##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有關目前學務工作推展感謝學務處的所有同仁一同努力在服儀、整潔、收手機工作。也請各處室能夠一同宣導以下事項：

(一) **收手機規範**

1. 生輔組於早上 9 時 10 分開始調查手機盒未繳交的班級/繳交率太低/備機太多的班級並列為開始當天的重點巡查班級。
2. 每日由學務主任公告上述情況的班級，請班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收手機。
3. 學務處各組管制各組服務學生不得在學務處使用手機，建議作法如下：

(1)各組學生幹部固定於某個時間（如中午等）到學務處報告並了解是否有業務注意事項交代。

(2)各組因業務上需要請學生使用手機，務必由服務學生早上九點前填寫二聯單並將其中一聯單放置班級手機盒內以視為繳交。而手機繳回到各組保管的手機盒。

(二) **服儀規範**

1. 生輔組派員（生輔員、軍訓教官）值勤於校門口做第一線管制及宣導鼓勵學生穿著制服（校服、工作服、運動服）及各科/班或社團申請的服裝。
2. 學務處各組配合宣導學生穿著制服，特別是當學生到各組辦理事項時，務必穿著制服才能辦理。

**(三) 整潔方面**

1. 貫徹執行宣導無故逗留於學務處內的學生回去打掃。
2. 早上檢查班級走廊垃圾桶及外掃區是否乾淨，並通知該班導師中午午休及打

掃時間協助督處學生打掃乾淨。

3. 中午派工讀生清理重點區域。

4. 下午打掃時間請導師督促學生確實到指定區域執行打掃工作，重點區域將會派學務人力過去前往協助導師監督學生打掃工作。

5. 衛生組長檢查外掃區並公告未打掃乾淨的班級。

二、112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預計於 9 月 22 日辦理，預計有嘻研社、歌研社、熱音社、熱舞社、吉他社、袋棍球社及北工儀隊等參加，敬邀校長及主任們一同欣賞。

三、「113 級校外教學」：預訂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

四、預訂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地震防災演練

五、**吹草機：需要再添購三台吹草機以供班級申請使用**。

六、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如附件一。

七、社團辦公室（簡稱社辦）的管理規定

(一) 開學後宣導並執行各社團能夠在五點前離開社辦。

(二) 每逢假日則不開放使用社辦。

(三) 寒暑期間社辦開放時間 8 時整至 12 時整。

##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校申請捷運海山站站名加註「新北高工」名稱事宜：台北捷運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完成本案初審通過，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知本校初估加註名稱施作費用約需新臺幣 16 萬 5,621 元。本校續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台北捷運公司，本案後續如完成加註作業之審核程序，本校同意配合負擔實際施作之相關費用，並協請該公司援例洽委託之承攬廠商進行相關施作事宜。另有關本案後續須進行廣徵民意等作業部分，本校已於土城區公所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區務會議提案說明，並獲區公所承諾將配合協助辦理。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11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表示，初步檢討原則同意本案之加註申請，惟仍須轉請土城區公所辦理本案後續廣徵民意等作業參考，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二、總務處辦理之相關工程及採購案，進度說明如下：

（一）汽車科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9 月 11 日申報竣工，9 月 15 日確認竣工，預計 9 月 25 日驗收。

（二）校園指標系統（班級牌、指示牌等）採購案：112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變更契約修正履約日期，目前已完成裝設。

（三）行政大樓油漆工程統包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驗收複驗通過。

（四）資訊科教學空間活化工程統包案：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驗收通過。

(五)新北高工頂尖群科跨領域 SA 教育中心(汽車科教育服務中心)(公告金額以上):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新北高工頂尖群科跨領域 SA 教育中心建置工程統包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核會議,請廠商調整修正本案細部設計書圖資料,再提送予本校審核。

(六)製圖科改善實習教學環境案:已於 9 月 7 日申報竣工,9 月 12 日確認竣工,預計 9 月 22 日驗收。

(七)行政大樓中央川堂改造工程統包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 月 10 日竣工。

(八)精密量測中心儀器採購案(112 年度教育局資本門預算補助案)(公告金額以上):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通知廠商日 25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校,並安裝測試完畢。

三、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太陽光電模組部分:施作場域分為三梯次完成,第一梯次為志清堂、第二梯次為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第三梯次為模具科、汽車科及電機科大樓。目前志清堂西面已完成腳座施工,預計 10 月初裝設志清堂太陽光電模板後,再進行第二梯次場域施作。

四、採購法宣導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9 月 8 日新北勞輔字第 1121752968 號函示摘要,請市府各機關學校應主動帶頭積極優先採購本市各庇護工場所產製之禮盒、食品、商品與勞務服務,進而協助身障朋友能夠自食其力。勞工局亦有輔導設立超商型庇護工場,如「新北市喜憨兒土城店」、「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新北市勝利便利商店林口隆林店庇護工場」及近年新設立之「新北市三樹自強工坊」、「新北市樸樹咖啡樹林店」、「新北市愛幸福庇護工場」,可向前揭單位訂購商品。本局有推出第十屆新北庇護禮-漫燭蒔花禮盒(如下表),請各機關惠予踴躍採購;另中秋節商品型錄置於新北勞動雲官網,檔案下載專區(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file/948126753),請逕行下載運用。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12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123204058 號函示摘要，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為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研訂小額採購作業流程，以利機關人員遵循。

## 實習處工作報告

### 實習組

一、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全國技藝競賽國手選拔賽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進行中，預估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所有核銷作業。

二、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經費核銷進行中，預估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完成相關作業。

三、112 學年度高中職技藝競賽，本校參與工科 22 人、商科 4 人，已完成所有報名作業。

四、近來教育局臨時陸續撥資本門經費，日期訂得非常緊急，感謝會計室及總務處協助相關作業。

## 就業組

一、112 學年度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已於 9 月 5 日（星期二）完成申請，今年有鑄造科提出「晶圓微影製程」與「化學電池製作與馬達驅動」課程計畫；模具科提出「無人自走車未來應用」課程計畫。兩科課程皆於上下學期辦理。

二、已於 9 月 7 日（星期四）送出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作辦理「AI 科技應用製造專班」及「半導體封測產攜專班」。

三、10 月 13 日（星期五）起開始「112 學年度校內專題實作競賽紙本及網路報名收件」，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校內專題初賽，敬請各科主任與師長協助轉知訊息，鼓勵學生踴躍參賽。

四、新北市 2023 年「NTPC MAGIC」國際技職青年高峰論壇，本校將於 10 月 23 至 26 日接待日本 iU 大學師生（3 名教師與 4 名學生），並由本校電機科與應英科師生合作專題發表，目前預定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三）晚上辦理惜別晚宴。

五、預定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五）第六節於圖書館 6 樓辦理「太空產業推廣與技術人才培育」專題講座，邀請有興趣的班級參與。

六、預定於 11 月辦理 112 學年度「國立聯合大學-旺宏電子產學共訓班」招生說明會。

七、預定於 12 月 15 日（星期五）第六、七節辦理「產業成功人士創業講座」，擬邀請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鏈翔先生（模具科傑出校友）進行分享。

## 技檢組

一、本校辦理 112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開考日期自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8 日（星期六）止，感謝汽車科、資訊科協助。

二、9 月 18 日（星期一）將辦理 112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

三、112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報作業已於 9 月 7 日（星期四）前完成，本校共計報名乙級檢定 247 人次。

四、112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勞動部委託辦理術科場地，共計有汽車科、模具科及鑄造科完成申請。

| 申請科別 | 職類 | 級別 | 申請人數 | 合格場地期限 |
|---|---|---|---|---|
| 鑄造科 | 鑄造 | 乙級 | 75 | 1170518 |
| 汽車科 | 機器腳踏車修護 | 乙級 | 150 | 1151027 |
| 模具科 | 銑床－CNC 銑床 | 乙級 | 49 | 1151102 |
| 模具科 |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 乙級 | 18 | 1140921 |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參與相關會議活動：**預計於 9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內部會議，檢視執行指標。

**二、規劃技職教育宣導**

(一)預計於 9 月 29 日（星期五）彙整指定 30 國中的教育部優質化計畫入校技職教育宣導活動聯繫工作。

(二)預計於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家長適性宣導研習活動，麻煩總務處、實習處和各科的協助辦理。

**三、規劃國中宣導活動：**預計於本學期規劃辦理 15 場次國中體驗活動。

**四、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一)已經於 8 月 15 日（星期二）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師群辦理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主題為樂活，內容包括：生命教育講座施與受活動、醫事職業體驗中心導覽暨醫事檢測體驗和生技製藥系實作體驗活動等體驗活動。

(二)已經於 8 月 17 日（星期四）學生暑期返校日期間播放生命教育影片並提供學習單寫作，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21209789 號函「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辦理，落實執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成果。

(三)已經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和 9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生命教育影片學習單心得寫作活動。

**五、辦理議題講座活動**

(一)已經於 9 月 1 日（星期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心得寫作活動

(二)已經於 9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生涯講座心得寫作活動。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師生需於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申請帳號，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圖書館。
2. 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相關格式微調，預計於九月底辦理「第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格式講座」，協助參賽同學檢視相關格式，以增加獲獎機會。

**(二)高一新生圖書借閱：**高一各班新生資料已建置於借還書系統，同學已可直接使用「學號」借書。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業於 9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高三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預計 9 月 19 日（星期

二）召開指導教師說明會。

(二)透過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自主學習概念，使其初步瞭解自主學習精神。

(三)本學期於綜合活動時間開設學生自主學習社團，以協助同學於高三時有能力擬訂自主學習計畫。

三、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展出「學生美術作品展」。

四、請各處室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編列 112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處室預算，以利於 9 月 26 日（星期二）晚上召開家長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預算審核。

##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辦理，依期限辦理結算：目前尚有教務處（3 案）、實習處（4 案）、學務處（1 案）。

112會計年度(111學年度)補助計劃餘額表及辦理期限 112/09/15

| 單位 | | 摘　　要 | 補助金額 | 已核銷金額(已支付) | 餘額 | 辦理期限（公文未定期限者依已核定補助年度或學年度(期)認定） |
|---|---|---|---|---|---|---|
| 處室 | 組別 | | | | | |
| 教務處 | | L52078(經)補助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鐘點費) | 6,000 | | 6,000 | 112/7/31 |
| 實習處 | | L71T7J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實) | 1,254,000 | 938,223 | 315,777 | 112/7/15 |
| 實習處 | | L72T58 111-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方案(實) | 162,350 | 37,545 | 124,805 | 112/7/31 |
| 實習處 | | L72T75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第2學期所需經費(實) | 1,254,000 | 1,077,359 | 176,641 | 112/7/15 |
| 實習處 | | L72T7A (經)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 | 296,350 | 204,350 | 92,000 | 112/3/31 |
| 學務處 | | L72T91 111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學生幹部培力營後續活動-校園超級任務成果發表會經費(學) | 74,000 | 66,473 | 7,527 | 112/7/31 |
| 教務處 | | L81G72 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教師實施計畫 | 1,960,682 | 1,696,209 | 264,473 | 112/7/31 |
| 教務處 | | L82G38 111-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 | 218,400 | 35,200 | 183,200 | 112/8/31 |

二、請提早規劃，留意辦理期程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質化計畫資本門、112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資本門等採購完成或招標並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撥款。

(二)預算內各科班級設備費及特教組設備費請積極辦理規劃。

#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本（112）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112 年度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暨迎新感恩餐會聯誼活動，會請各處室協助完成工作分配表事項。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2 年度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暨迎新感恩餐會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鼓舞並表揚經年累月為教育下一代而犧牲奉獻的本校資深優良教師暨歡迎新進人員。

二、為加強本校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貳、活動名稱：慶祝 112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參、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 13：00

肆、辦理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

伍、表揚及迎新： 資深優良教師 11 人、新進教師 5 人，共 16 人。

陸、活動方式：

一、表揚暨聯誼活動。

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新進教師介紹。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

柒、活動程序：

| 時間 | 項目 | 參加對象 | 時間 |
|---|---|---|---|
| 12：00~12：30 | 餐會 | 全校同仁 | 30 分鐘 |
| 12：30~12：35 | 活動開始<br>主席、貴賓致詞 | 主持人：校長林清南 | 5 分鐘 |
| 12：35~12：40 | 頒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座、獎狀 | 章光耀等 11 人 | 5 分鐘 |
| 12：40~12：45 | 頒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品(禮券) | | |
| 12：45~13：00 | 歡迎新進教師(自我介紹) | 石芸熙等 5 人 | 15 分鐘 |
| 13：00 | 散會 | | |

捌、經費：由本校 112 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支應（如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餐費<br>（含葷 230 人、素 20 人） | 人 | 250 | 200 | 50,000 元 | |
| 雜支 | | | | 5,000 元 | |
| 合計 | | | | 55,000 元 | |

##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進修部含實用技能班新生順利成班班級計有 5 班（機械一甲、資處一甲、汽車一甲、資訊一甲、汽修一甲），報到至新生始業輔導各班皆達 20 人以上，惟資訊一甲新生始業輔導後 1 人放棄，目前 19 人，皆無須報局專案開班（目前最新法規進修部單科單班達 10 人以上即可開班）。

二、本部承辦推廣教育班級已獲教育部審查核准通過，本學期開設 6 班，另配合新北市勞工局辦理之勞工大學亦開設 4 班，並已於 9 月 4 日（星期一）陸續開班。

三、9 月 16 日（星期六）家長座談會，本部配合學校整體作業已辦理完畢，感謝學務處、輔導室的規畫協助。

四、本部 9 月份開始進行學生工作調查，預計 10 月完成後再進行職場巡迴輔導工作。

五、本部本學年度工作事項皆已列行事曆上，其中捐血活動因檔期已滿會調整時間，其餘按計畫時間辦理。

##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 10 月 2 日（星期一）由校長率一級主管與機械及電機電子群科主任前往旺宏電子進行產學交流與參訪活動。

二、「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職業試探暨體驗中心暨生涯發展教育中心特色推廣實施計畫」局端補助 3 萬元印刷費，提供本校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宣傳學校特色。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74486 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如附件二所示。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國教署給予核定產特學生獎學金名額共計 15 位。

四、決議後依規定擇期辦理獎學金審查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充要點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 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易於推動配合特定本計畫。

二、 依據國教署之學習扶助方案提出可具體實施之辦理原則及期程，本校之補充要點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上課巡堂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因應 108 課綱新增多元選修、彈性課程需要加強巡視學生上課狀況，建議修正巡堂計畫。

二、 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提醒學校應有資源班教師授課情形之巡堂紀錄。

三、 修正原計畫第三條第三款，及新增第三項第六款，修正後之計畫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 陸、主席裁/指示

**一、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請學務處統計遲到學生人數，並感謝學輔人員業加強校外巡視，以避免學生於校外逗留。

**二、家長課程宣導說明**：教務處應於家長日向家長做新課綱課程宣導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以利家長了解技高課程，有助於幫助孩子課業學習。

**三、學生緊急送醫排代**：學生於校內需緊急送醫，學務處通知教務處協請排代課時，若無老師可支援，必要時可找職員先行協助。

**四、學生洽公穿著校服**：宣導學生進入辦公室洽公時請著學校服裝，包括制服、運動服及科服，並且勿讓學生於中午時間及上課時間逗留在辦公室，避免讓學生誤會有特權，使學生了解其應遵守的作息。

**五、社團環境整潔安全**：請學務處協助整理行政大樓地下室及第一、二棟教室地下室的社團辦公室環境，並建請總務處加裝監視器以維學生安全。

**六、優質化計畫採購期限**：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實習處於 9 月底提出優質化專案計畫資本門採購，以免超過經費核結規定期限。

**七、停招實用技能汽修科**：實用技能學程汽修科 113 學年度停招，並請完備程序相關程序，

先經科教學研究會後，再送課發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討論。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51 分**

**陳**

**閱**

# 附件一 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1.10.03 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10.05.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教中（四）字第 1010578571 號辦理訂定。

二、106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三、110.1.13 公告之「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訂之。

貳、目的：

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等，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急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執掌：

| 組別 | | 單位職稱 | 職掌 |
|---|---|---|---|
| 總指揮官 | | 校長 |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
| 發言人 | | 秘書 |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
| 現場指揮中心 | 現場指揮官 | 日間部：<br>學務主任<br>（職務代理人）<br>進修部：<br>進修部主任 |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br>＊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患。<br>＊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br>＊負責通報總指揮官。<br>＊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
| | 現場副指揮官 | 衛生組長<br>（職務代理人）<br>體育組長 | ＊現場副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br>＊協助健康中心相關業務。<br>＊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br>＊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br>＊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
| | 現場管制 | 日間部：<br>生輔組長<br>（職務代理人）<br>進修部：<br>生輔組長 |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br>＊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br>＊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br>＊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
| | 聯絡組 | 導師<br>任課教師 |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br>＊協助對外求援。<br>＊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br>＊協助災因調查。<br>＊護送就醫。<br>＊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 | 緊急救護組 | 校護<br>護理教師<br>（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br>＊護送及安排就醫。<br>＊協助學生保險申請。<br>＊填寫傷病記錄。<br>＊協助個案身心復健。<br>＊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

| | | | |
|---|---|---|---|
| | | |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br>＊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br>＊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br>＊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項。 |
| | 救護支援 | 護理教師 |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br>＊協助護送就醫。<br>＊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br>＊協助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
| | 支援組 | 訓育組<br>體育組 |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br>＊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br>＊提供相關支援。 |
| 行政支援 | 教務處 | 教務主任<br>特教組<br><br>進修部教學組 | ＊調派代課教師。<br>＊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br>＊特殊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br>＊特殊學生需求與協助。<br>＊其他相關支援。 |
|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br>＊支援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br>＊協助傷病處理物品採購、補充。<br>＊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br>＊設施器材之維護、改善。<br>＊必要時協助護送傷患。<br>＊其他相關支援。 |
| | 輔導室 | 輔導主任<br>輔導教師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br>＊家庭追蹤。<br>＊社會救助。<br>＊其他相關支援。 |
| | 實習處 | 實習主任 | ＊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br>＊特殊學生需求與協助。<br>＊各科緊急事故應變與編組 |

肆、急救教育訓練

一、校護：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二、教職員工：

同上款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配合每學期校園防災演練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三、學生：

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請健康與護理之教師協助加強急救課程訓練）或國防教育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伍、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

依據「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急救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一、無須緊急送醫者，在健康中心觀察、處理。若

(一)觀察後無須送醫，則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聯繫。

(二)觀察後雖無緊急狀況仍需就醫，則

1. 請導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2. 無法聯絡時，學校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註)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註：陪同順序為導師(當節及下一節無課務)為優先，其次生活輔導員，最後由學務主任指派之學務行政人員(含護理師)。

二、緊急送醫：

由現場教職員工作初步處理，並指派學生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校護前往救護。經護理師評估需緊急送醫，派人通報生輔組人員進行呼叫 119、聯繫導師、校安通報等程序。

(一)、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具資格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請學生協助通知校護到場救護。

(二)、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三)、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隨行護送。相關課務問題由生輔組人員向教務處通報請求協助公假課務排代事宜。

(四)、緊急送醫以學校鄰近之亞東或土城醫院為優先醫療院所；傷病學生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費用，護送學生傷患救醫之急用經費，由家長會支援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應 3 日內歸還，由導師配合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由導師檢據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三、護送人員順序：

依據 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需緊急送醫程序註 2 所記，隨車派員順序為導師、生輔組人員、學務主任指派之學務行政人員。必要時護理師應至少 1 人留守健康中心，另 1 人隨車護送。隨車人員應准予公假(出)排代。

四、送醫學生之交通工具：

1. 教職員轎車。
2. 計程車。
3. 緊急時聯絡 119 救護車。
4. 送醫交通費與誤餐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協助支援補助，交通費依現行計程車費率計算。補助經費由健康中心管控並製作年度報表，供家長會決算、編列預算用。

五、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依據 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需緊急送醫程序註 1、註 3 所記，緊急通報、聯絡 119 及通知家長人員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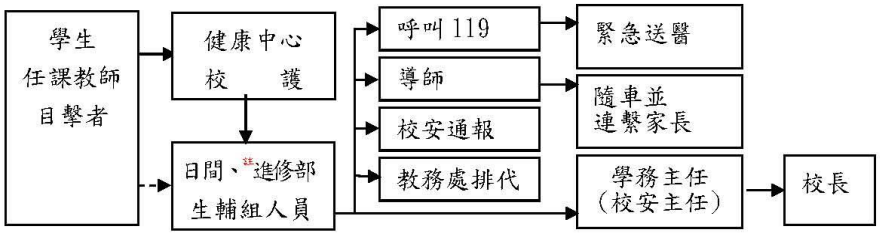


［註］:進修部緊急事件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進修部辦公室或請生輔人員到場急救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陸、防範傷病事項：

一、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教師。

二、校護定期為特殊或患疾學生實施諮詢。

三、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呈報相關單位。(通報表如附件一修改 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所附參考表格)

四、體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五、實習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設備的安全性，並詳述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不能操作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警示之。

七、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大型看板於健康中心、學務處。

柒、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校護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或通報表中，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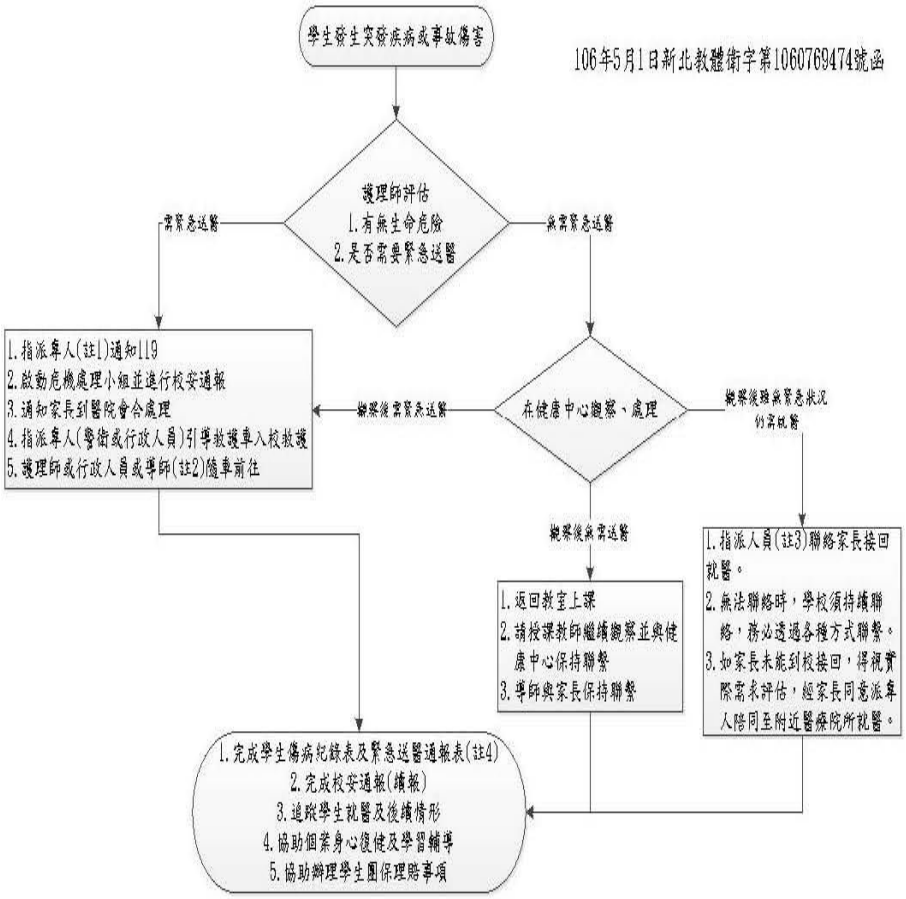


註1：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3：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如附件)。

## 【新北高工】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檔號:

| | | | |
|---|---|---|---|
| 學生姓名 | 年 班 號 姓名： | | 性別：□男□女 |
| 授課老師 | | 家長姓名 |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事件發現者 | 姓名：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事件發生原因 | | | |
| 學生受傷情形 | | | |
| 學生處理過程 | | | |
| 送醫醫院時間 | 時 分 | | |
|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轎車( ) □其他( ) | | |
| 送醫醫院/電話 | 醫院：<br>電話： | | |
| 陪同送醫人員 | 姓名： | | |

記錄人員：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

6

返回

附件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3.12.29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4.10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12.31 行政會報通過
105.11.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10.05 主管會報通過
107.04.12 行政會報通過
107.11.08 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11.11 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10.27 審查委員會通過
110.10.25 主管會議通過
111.09.12 主管會議通過
112.09.18 主管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國署第1040039965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二、教育部104年12月1日臺教國署第1040138466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三、教育部105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25531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四、教育部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自強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市立土城國中、市立中正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中華高中附設國中部（復招），總計13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該科名次百分比）發給獎學金。名次百分比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

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一）一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二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三）三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 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科相同者先依照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該科學生皆未符合資格，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 自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將合併篩選名額（依該類科名次百分比排序）。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首頁 > 學校資料區 > 學校資料維護

| 學校資料 | | | |
|---|---|---|---|
| 學校代碼 | 013433 | 學校名稱 | 市立新北高工 |
| 主管機關 | 新北市教育局 | 公私立別 | 直轄市立 |
| 前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主要學制 | 專業群科(高職) |
| 其他學制 | 高中、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 |
| 班級名稱 | 甲,乙,丙<br>(班級名稱請以逗號分隔,例如：甲,乙,丙,1,2,3) | | |

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

| 學年度 | 一般生名額(3年級) | 一般生名額(2年級) | 一般生名額(1年級) | 產特名額(3年級) | 產特名額(2年級) | 產特名額(1年級) | 合計 | 備註 |
|---|---|---|---|---|---|---|---|---|
| 104 | 4 | 0 | 0 | 3 | 4 | 4 | 15 | |
| 105 | 0 | 0 | 0 | 4 | 4 | 4 | 12 | |
| 106 | 0 | 0 | 0 | 4 | 4 | 4 | 12 | |
| 107 | 0 | 0 | 0 | 4 | 4 | 3 | 11 | |
| 108 | 0 | 0 | 0 | 4 | 3 | 3 | 10 | |
| 109 | 0 | 0 | 0 | 3 | 3 | 5 | 11 | |
| 110 | 0 | 0 | 0 | 3 | 5 | 5 | 13 | |
| 111 | 0 | 0 | 0 | 5 | 5 | 5 | 15 | |
| 112 | 0 | 0 | 0 | 5 | 5 | 5 | 15 |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一般公告 Notice

發佈單位: 國教署 發佈日期: 112/08/14
聯絡人: 梁世蓉 電話: 04-37061122

【代為公告】國教署112-1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

112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學校名單，尚待教育部統計處「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公告後，滾動修正112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學校名單，預計於112年8月底公告。

相關連結：

附件下載：
（1）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pdf
（2）（網站附件）112-01各校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zip
（3）110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布.pdf
（3）111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布0927.pdf
（3）112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布.pdf

back

返回

附件三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21 日主管會報訂定
112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報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 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易於推動配合特定本計畫。

二、目的

(一)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二) 針對本校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課程領域召集人與科主任。

四、扶助對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為「待加強」。

(二)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三)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五、辦理原則

(一)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 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 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 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 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 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 進修部與進修學校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六)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七)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八) 前款每班人數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如因執行必要，需增加人數，不得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調查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議納入各科提案討論提出需求，再由教學組彙整後，並於每年 1 月上網填報本校總需求數。

七、開班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 高一下、高二、高三依據前一學期學生之成績，可於調查後開始實施。

(二) 每學期段考及期末總結性評量後，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就所教授學生中推薦組班，每班進行 5 週，每週 1 節。寒暑假再依期末總結性評量成班於補考前 5 日實施補救教學班，每班進行 5 日，每日 1 節。

(三) 高一新生入學前之暑假可於新生報到時調查，依據學生需求於 8 月開班授課。

(四) 參與之學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

(五) 調查截止由教學組彙整呈校長核定後開班。

八、辦理時間：寒暑假、學期中課餘時間（夜間、假日等）。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依開課科別年級人數另行公告。

十、經費來源與預算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預算，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教育行政費。

(二) 基本申請班別為各年級國英數各 1 班（小計 9 班）、專業群科 3 班（小計 9 班）；除了基本申請班別外，可再增加各科提出之需求。

十一、所申請執行完畢需於下年度 11 月 30 日底前於學習扶助平台填報成果報告書。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件 1

# 學生參加學習扶助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提昇學習成效**，建議貴子弟參加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全程免費**，請鼓勵子弟踴躍參加。

（一）時　　間：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每週____）-第　　節。

（二）地　　點：□原班級教室　□教學區：____教學大樓___樓_____教室(工場)。

（三）教　　學：由原教_____科目教師：_____老師擔任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

以下幾項規定，希望家長能幫忙叮嚀學生遵守：

（一）穿著制服。

（二）手機管制。

（三）穩定出席，不輕易請假。

（四）配合教師指導完成練習與作業。

為了學生安全，方便老師點名及動向掌控，並於必要時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務必詳實填寫下表，並於家長欄中簽章，謝謝！

------✂----------✂----------✂----------回　　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生參加學習扶助 家長同意書

| 班級 | 姓名 | 座號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姓名 | 電話 |
| | | | | 【家裡】<br>【行動】 |
| **協助貴子弟在個人意願下** | | | | |
| **□ 同意參加** | | | **□不同意參加** | |
| **學生簽名：**<br>**家長簽名：** | | | | |

【註】：請欲參加的同學填妥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交由任課教師收齊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安排開課事宜，謝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返回

附件四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課巡堂計畫

94.08.29 行政會報通過
101.09.06 行政會報修訂
112.09.18 主管會議討論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巡堂人員除校長外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實習組長擔任之；另彈性課程時間由實驗研究組組長隨機巡視、資源班授課情形由特教組長隨機巡視。

三、巡堂人員依排定日期、時間、執行下列事項：

（一）教師有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時，應據實記錄並當天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室。

（二）導正學生遲到、早退、逃課等行為，及時通知學務處協助處理。

（三）進入自主學習班級（含教師未到課之班級）點名並於點名簿簽名。

（四）得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進入教室內協助教室管理。

（五）若發現教師明顯無教學活動時應予記錄，以便進一步了解。

（六）若發現學生提前下課予以關心並提醒，記錄學生班級，以便進一步了解。

四、巡堂時間及方式由巡堂人員會商決定，巡堂人員每週應在校長時間許可時，請校長一同執行巡堂事宜。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報修正，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返回